

近來年我國政府有鑑於服務貿易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而致力從事金融服務業的改革。因此，未來國內金融服務業在GATS架構下能否提升自我競爭力，將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結構轉型是否能夠成功…

全球觀點2

GATS架構下 未來全球金融服務業發展議題之探討

鄭貞茂

我國於2002年1月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之一，與世界其他144個會員平起平坐，並得以享有WTO會員在貿易上所應享有之最惠國待遇及國

民待遇，使我國業者在國際市場之公平競爭機會獲得保障。此外，我國得以參與國際經貿規範之制訂，擴大國際活動空間及提升國家地位。再者，我國可以透過

表1 我國產業結構

年度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製造業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991	3.79	41.07	33.34	55.14	16.25
1992	3.60	40.08	31.82	56.32	17.05
1993	3.64	39.35	30.56	57.01	17.56
1994	3.51	37.71	28.99	58.78	18.96
1995	3.48	36.37	27.92	60.15	19.26
1996	3.19	35.72	27.92	61.09	19.51
1997	2.55	35.31	27.80	62.14	20.56
1998	2.47	34.56	27.39	62.97	20.36
1999	2.56	33.19	26.59	64.25	20.35
2000	2.09	32.38	26.39	65.53	20.05
2001Q1	1.75	29.61	24.15	68.64	20.25
2001Q2	2.12	29.78	24.09	68.10	21.51
2001Q3	1.75	32.01	26.15	66.24	2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WTO架構，以談判、諮商或訴諸爭端解決機制排除其他會員對我之貿易障礙。而加入WTO的最終目的，在於改善國內企業體質、促進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國民所得、增進消費者福祉及提升生活品質。由此可知，加入WTO將使我國經濟更加融入國際社會體系，對於我國經濟發展無疑是一個重要里程碑。

但對此一重大發展，一般人對WTO的體認往往只侷限

在商品貿易的範圍上，而忽略了WTO對貿易的規範還包括服務業的貿易。由於服務業產值佔我國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日益提升(見表1)，而WTO對於服務業貿易的範圍非常廣泛，包括配銷服務業、營建服務業、郵政快遞服務業、視聽服務業、法律服務業、建築服務業、電腦服務業、環境服務業、廣告服務業、教育服務業、衛生及社會服務業、觀光服務業、能源服務業、空運服務

業、運輸服務業-道路、運輸服務業-鐵路、海運服務業、金融服務業、會計服務業、電信服務業以及自然人呈現等21個類別，其中金融服務業對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已逐漸升高，尤其政府近年來大力從事金融服務業的改革，從2000年通過信託業法、銀行法部份條文修正案、金融機構合併法到2001年通過保險法、存款保險條例、金融控股公司法、營業稅法、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草案等所謂金融六法，未來國內金融服務業者能否提升自我競爭力，與國際先進金融業者相抗衡，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結構轉型以及經濟發展之進一步提升，因此本文將重點擺在金融服務業，希望介紹在WTO的架構下，與金融服務業貿易相關之議題，俾能增進國人之見解，並提供政府政策之參考。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之簡介

在現今經濟社會結構中，服務業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而在國際貿易中，如果沒有